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品婷  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387  
傳真：(03)5229880  
電子信箱：01005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901975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197571A00\_ATTCH1.pdf、019757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09年12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147669號公告修正發布，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並廢止內政部108年5月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183號公告修正之第11點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12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901476694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